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开发总公司”）的通知，其于2008年10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此次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本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08年10月10日，大港开发总公司增持本公司217,9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6%。

本次增持前，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46,640,4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19%。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08年10月10日，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46,858,3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28%。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增持计划，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1年内增持不超过占本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